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6號

原告 許清華
被告 達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為城
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決議，核其性質，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婉萱